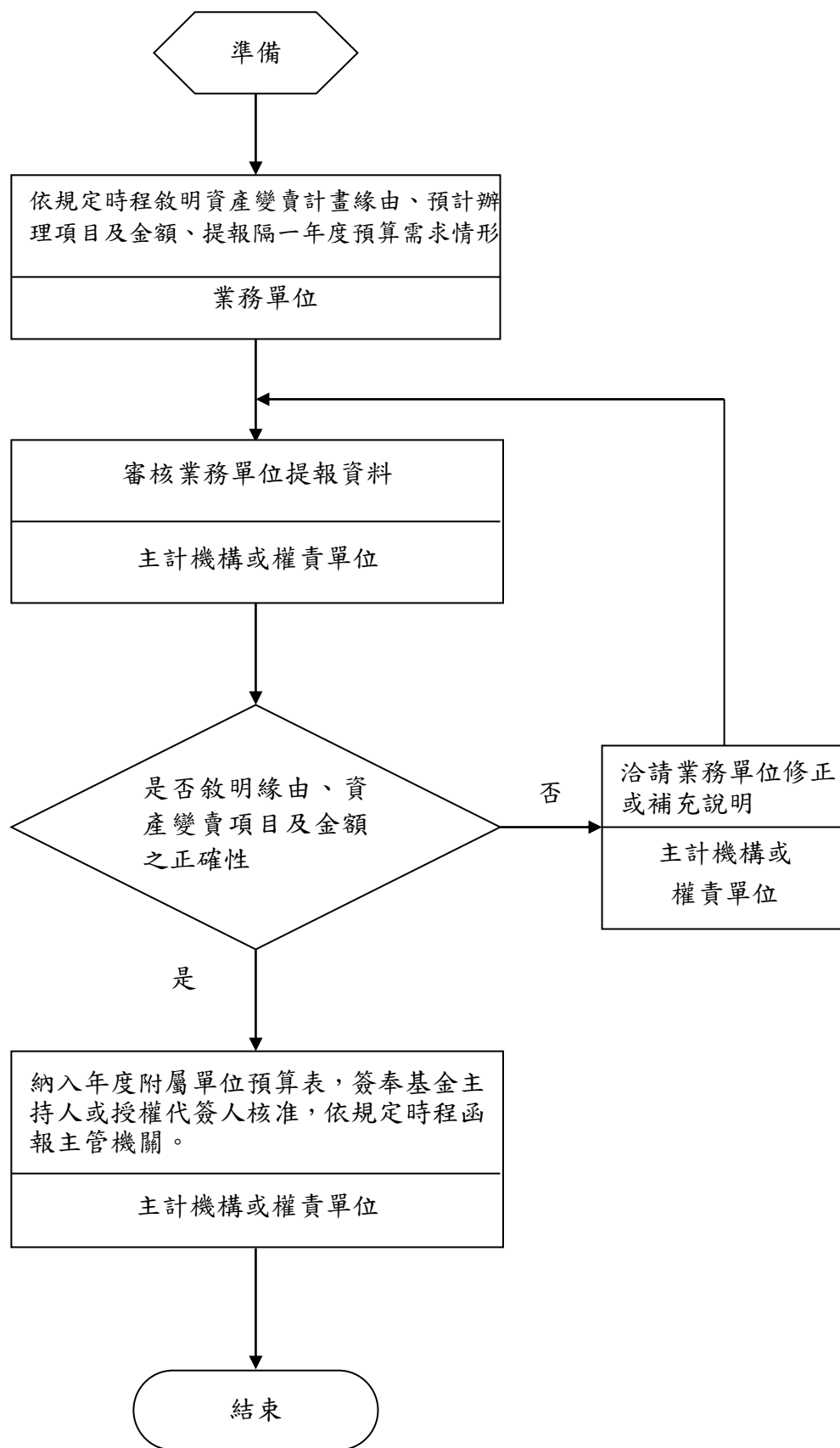


(基金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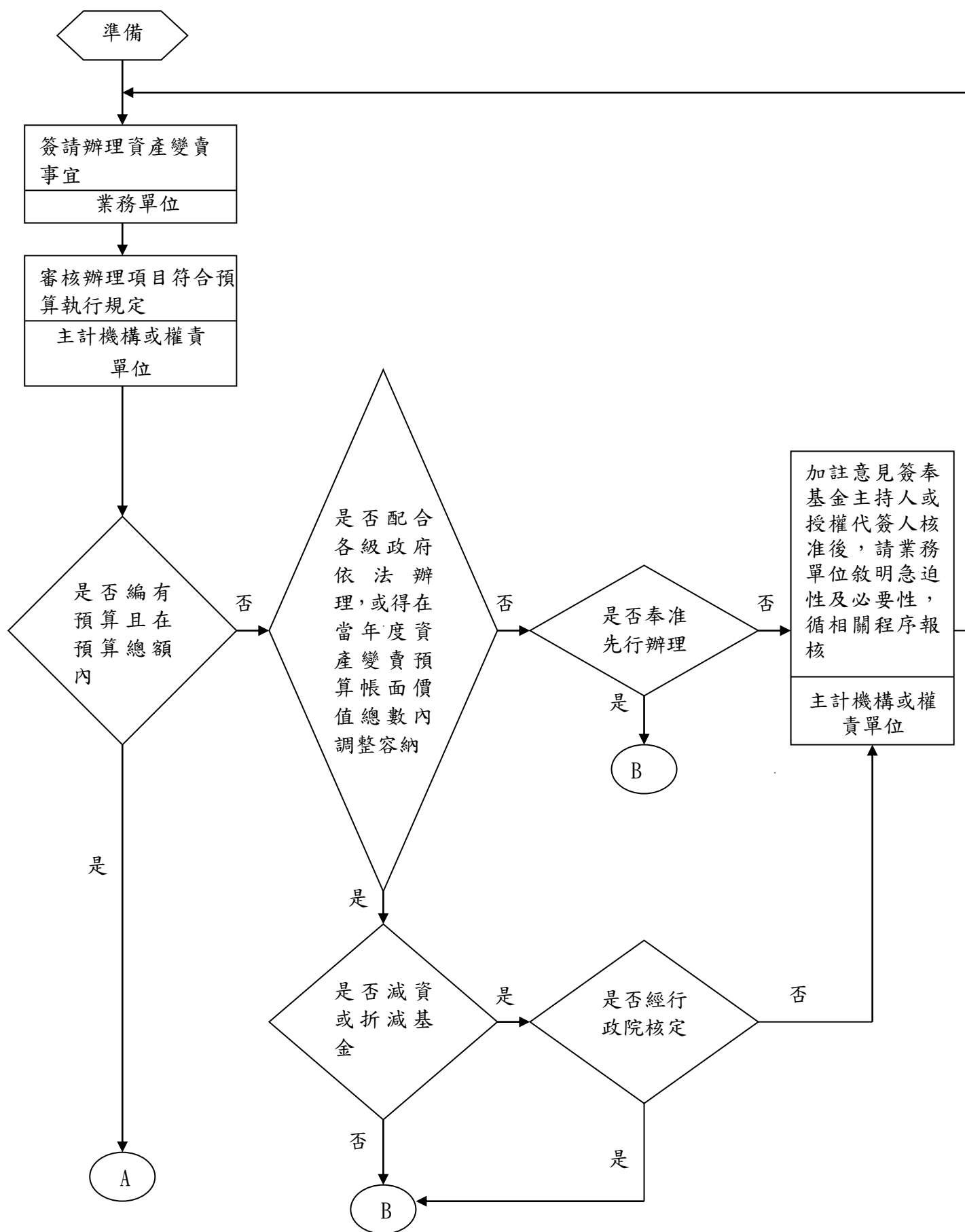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DB10
項目名稱	資產變賣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
承辦單位	主計機構○○科或權責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資產（指固定資產、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）變賣計畫預算之編製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： （一）為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，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時程覈實估計提報隔一年度資產變賣計畫，循年度預算辦理，且應敘明資產變賣緣由、標的、金額等事項。 （二）資產變賣預算併入擬編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。 二、資產（指固定資產、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）變賣計畫之執行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： （一）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範圍內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。 （二）未及編列預算，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，應敘明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1. 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（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者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。若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應補辦預算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、徵收或撥用辦理者，未涉及減資及折減基金者，應敘明原因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。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均併決算辦理。 3. 應補辦預算者，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，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。 （三）經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產變賣事宜，完成收款後，辦理財產減損及資產減帳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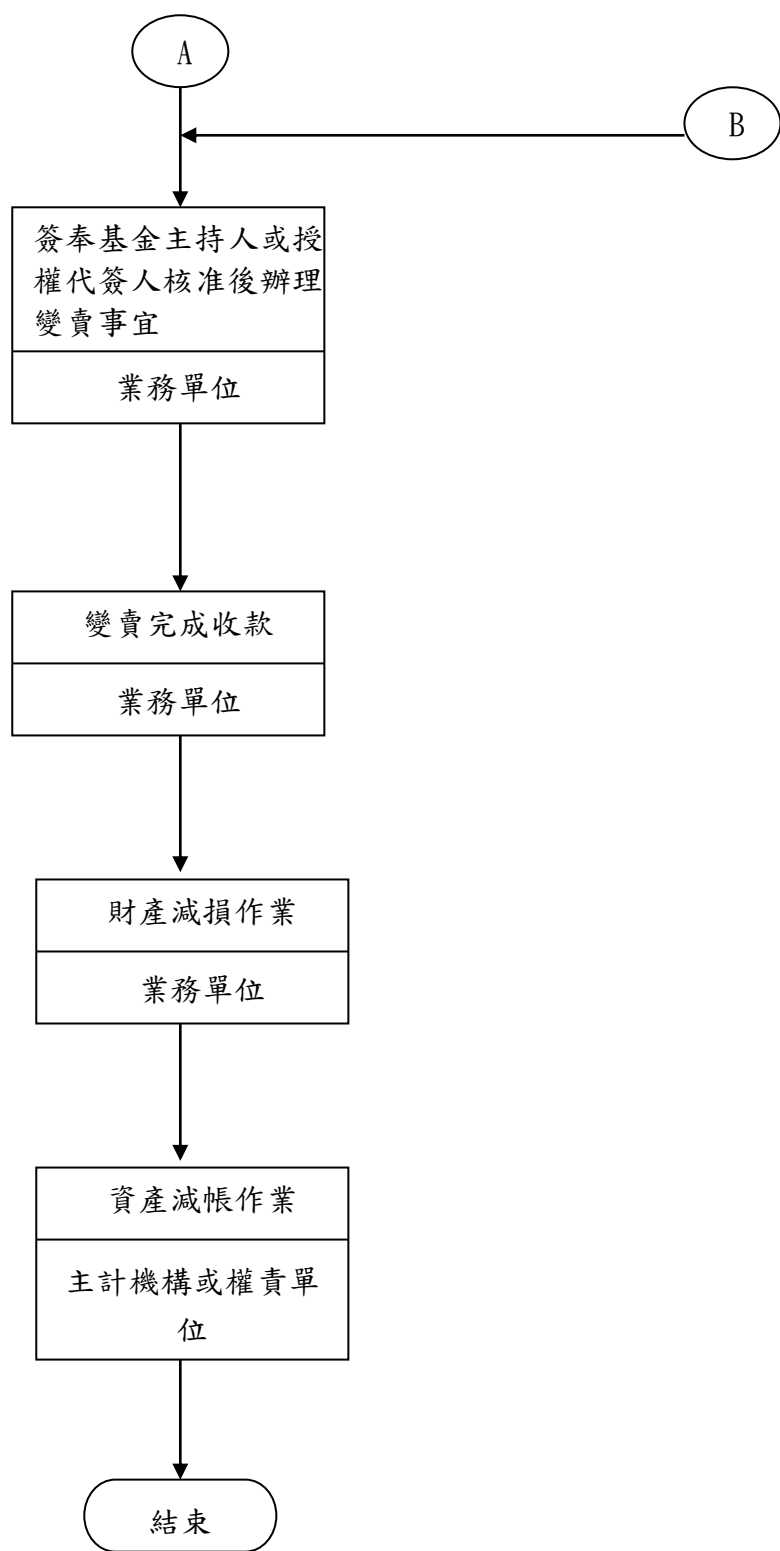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重點	一、資產變賣計畫與預算之編製： (一)提報資產變賣計畫及預算時，應敘明資產變賣之緣由、標的、帳面金額及不影響基金業務等事項。 (二)應納入附屬單位預算表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。 二、資產變賣計畫之執行： (一)預算執行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1. 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。 2. 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，除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（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者，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補辦預算（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3. 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，係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、徵收或撥用，且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三、凡應補辦預算者，應依規定編製「補辦預算明細表」，納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。另應補辦預算之資產變賣之金額，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，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。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第 54 條、第 88 條 (105.11.30) 二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(106.5.2) 三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、15 點、第 21 點、第 22 點、第 24 點、第 29 點及第 39 點 (105.12.22)
使用表單	一、資產變賣明細表 二、財產減損單 三、財產分類統計表

(基金名稱) 作業流程圖
資產變賣預算編製控管作業



(基金名稱) 作業流程圖
資產變賣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





(基金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主計機構○○科或權責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資產變賣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資產變賣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：資產變賣預算是否併入附屬單位預算表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						
二、資產變賣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						
(一)未及編列預算，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，是否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；如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，是否循程序報核。						
(二)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之資產變賣，如係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、徵收或撥用，且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者，是否已循程序報核。	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(基金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業務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資產變賣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資產變賣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：所提預算之編列，是否已敘明事由、該項資產已無業務上需用及金額。						
二、資產變賣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						
(一)未及編列預算，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，是否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；如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，是否循程序報核。						
(二)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之資產變賣，如係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、徵收或撥用，且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者，是否已循程序報核。	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